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流程图**

开学报到一周内，学生向辅导员递交贫困生认定申请材料

第四步：向辅导员递交材料

第一步：填写表格

学生填写《2016-2017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、《2016-2017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**开学在辅导员处领**）

第二步：办理证明材料

办理父母的收入证明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

第三步：到民政部门盖章

外地生源：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办理《调查表》的内容核查、盖章事宜

上海生源：到街道或郊区乡镇的社会救助部门办理《调查表》的内容核查、盖章事宜

①《2016-2017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

②《2016-2017学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
③父母收入证明、家庭户口本复印件、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

学校开展班级/专业、学院、校级三级认定，认定结果在一个月后可到辅导员处查询

第五步：等待认定结果

通过

不通过

一般困难

特别困难

材料不符合要求，重新补办材料

不符合贫困生认定条件，材料退回学生本人